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股票简称:振华港机 振华B股 编号:临 2008-12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8日在公司205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2人,代表股份1,513,707,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94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的以下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为:

一、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513,707,220	1,491,469,546	0	22,237,674	98.5309%
A股股东	843,630,815	843,356,413	0	276,402	99.9674%
B股股东	670,076,405	648,114,133	0	21,962,272	96.7224%

二、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513,707,220	1,491,469,146	1,400	22,237,674	98.5309%
A股股东	843,630,815	843,356,413	0	276,402	99.9674%
B股股东	670,076,405	648,112,733	1,400	21,962,272	96.7222%

三、200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513,707,220	1,493,659,246	0	20,047,974	98.5796%
A股股东	843,630,815	843,356,413	0	276,402	99.9674%
B股股东	670,076,405	650,303,833	0	19,772,572	97.0492%

四、2007年的工作和2008年打算的总裁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513,707,220	1,491,469,546	0	22,237,674	98.5309%
A股股东	843,630,815	843,356,413	0	276,402	99.9674%
B股股东	670,076,405	648,114,133	0	21,962,272	96.7224%

五、200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513,707,220	1,491,469,546	0	22,237,674	98.5309%
A股股东	843,630,815	843,356,413	0	276,402	99.9674%
B股股东	670,076,405	648,114,133	0	21,962,272	96.7224%

六、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513,707,220	1,491,469,546	0	22,237,674	98.5309%
A股股东	843,630,815	843,356,413	0	276,402	99.9674%
B股股东	670,076,405	648,114,133	0	21,962,272	96.7224%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 2008-02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隧道股份”)2007年12月6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8年第24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90号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隧道配股;代码:700820;配股价格:8.12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08年5月6日-2008年5月9日。提醒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公司股票在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停牌;2008年5月12日网上资金清算,网下验资,继续停牌;2008年5月13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并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08年4月30日(股权登记日,T日)隧道股份总股本591,128,735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2.5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47,782,18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54,060,357股,无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93,721,827股。

4.配股价格:8.12元/股。
5.隧道股份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隧道股份控股股东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已承诺全额现金认购其可配股数。

6.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120,000万元人民币
7.发行对象:截止2008年4月30日(T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隧道股份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的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采取网下定价发行。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期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08年4月28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停牌
T-1	2008年4月29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2008年4月30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T+6	2008年5月5日至2008年5月9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	全天停牌
T+6	2008年5月12日	获取保荐人清算数据,网下验资,确定保荐人认购比例;发行成功,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T+7	2008年5月13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配股基础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日	正常交易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640 股票简称:中卫国脉 编号:临 2008-005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600640)在2008年5月5日、6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目前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项,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本公司在三个月之内,无定向增发、资产注入或债务重组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ST春花 公告编号:2008-011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07年5月23日、2007年5月28日向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要求控股子公司湖北望春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返还欠款共计12,767,003.39元,并承担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的起诉状。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6日开庭审理。2007年8月14日,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

达了(2007)鄂荆中民四初字第28号及(2007)鄂荆中民四初字第29号判决书,要求湖北望春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欠款共计12,767,003.39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14,168.00元、支付滞纳金267,762.00元。

本公司日前获悉:应申请执行入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湖北

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底两次向湖北望春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下达执行通知书(2008鄂荆中执字第26号、27号),责令湖北望春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借款13,034,765.39元(其中本金12,767,003.39元、滞纳金267,762.00元),从2007年10月23日起对欠款13,034,765.39元按日万分之二点一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另负担案件受理费114,168.00元、申请执行费116700元。如逾期不履行,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强制执行。截至本日,强制执行尚未进行,湖北望春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应对之中,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公告事情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 2008-004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暨召开2007年度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8年4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据此通知,会议于2008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全部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赵毅新、许尚峰、赵勇、李耿相、杨兆旭、李秀清、徐国群、张新义、齐兆生、于金明。其中:徐国群、张新义、齐兆生、于金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修改为“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会议时间:2008年5月29日上午9:00

会议地点:淄博博沙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会议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通路133号

(二)会议议题

- 审议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此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出)
- 审议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此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出)
- 审议独立董事2007年度述职报告(此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出)
- 审议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此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出)
- 审议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预案(此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出)
- 审议《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此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出)
- 审议关于续聘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此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出)
- 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5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的授权代表。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带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或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及身份证(可为复印件)。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同时受理传真登记(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08年5月28—27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器械科技园
电话:0533-3587766 传真:0533-3587768
邮编:256006
联系人:靳建国、王升敏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

附件一: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赵毅新,女,1956年4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山东省第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共十七大代表。1993年3月至1998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01年3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许尚峰,男,1960年10月出生,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3年3月至2001年3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赵勇,男,1960年2月出生,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1997年到1999年任魏邦新华副总经理,1999年5月至2001年8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消毒灭菌设备分厂厂长,2001年8月至2006年7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消毒灭菌设备分厂厂长,200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感染控制设备分厂厂长。

李秀清,男,1969年12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1996年到1999年任公司放射治疗设备分厂厂长,1999年5月至2000年9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消毒灭菌设备分厂厂长,2000年9月至2001年8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0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兆旭,男,1963年12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1996年至1999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5月至2006年7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兼放疗设备分厂厂长。

李勇,男,1968年3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1年3月任放射治疗设备分厂厂长,2001年3月至2008年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兼放射治疗设备分厂厂长,2008年2月至今任董事、副总工程师。

齐兆生,男,1949年10月出生,研究生,主任医师。1993年8月至2007年6月任淄博市中心医院院长,2007年6月至今任淄博市中心医院名誉院长。2003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新义,男,1954年12月出生,博士,教授。1998年9月到2001年4月任淄博市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01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山东理工大学党委书记、副校长,2005年12月至今任山东理工大学副书记、常务副校长。2003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国群,男,1962年8月出生,博士,注册会计师,教授。1998年5月至2001年10月任青岛海洋大学经济学院系主任兼副院长,2001年10月至2005年任中国海洋大学校长助理,2006年至2007年1月任中国海洋大学副总会计师、财务处处长,2007年2月

至今任中国海洋大学校长助理、副总会计师。2003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金明,男,1958年1月30日出生,研究员,放射学博士,国家人事部特聘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劳动模范,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共十七大代表,中央级的高级专家。现任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副院长、山东省肿瘤医院院长兼放疗科主任、天津医科大学、山东大学、武汉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华医学会放射肿瘤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抗癌协会放疗专业委员会主委、山东省医学会放射肿瘤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附件二: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徐国群、张新义、齐兆生、于金明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担任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认为被提名: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下列三项所列情形: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8日于山东省

附件三: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徐国群、张新义、齐兆生、于金明,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十名任职;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下列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在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编号:2008-019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凰城”)于2008年5月8日告知本公司以下事项:

新凤凰城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482.8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北京华明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该公司与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投资合作合同》各项义务的担保。

同时,周明德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26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北京华明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该公司与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投资合作合同》各项义务的担保。

新凤凰城持有本公司2696万股股份,周明德先生持有本公司310万股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周明德先生与新凤凰城为一致行动人。新凤凰城及其所有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3496万股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2%,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新凤凰城已于2008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 2008-016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接大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该公司于2008年5月6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定了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9%)和无限售流通股37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0%)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贷款进行担保。2008年5月6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在办理以上股权质押事宜之后,本公司大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还存在下列质押情况,该公司于2007年4月10日将其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2007年10月30日将其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2008年3月11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768万股和无限售流通股232万股(共计1000万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于2008年4月1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和无限售流通股600万股分别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和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上五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12%。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 源药 公告编号:临 2008-48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已于2008年4月29日披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13,078.38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144.90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申请恢复上市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恢复上市的主承销机构,拟聘请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恢复上市的副承销机构。

公司于2008年5月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恢复上市申请材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2.9条之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收到公司提交的恢复上市申请材料后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公司。

公司将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是否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后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